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6〕2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湖南宏远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第三十一条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以及《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对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湖南宏远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112-2019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岳阳市君山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三级（10 千伏以下）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129-2007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以上 2 家企业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2 日